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壮骨无忧老人骨折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AADD09-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5.1、7.2、8.3、8.6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	7.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8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7.6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 8.2 骨折
- 8.3 我们认可的医院
- 8.4 专科医生
- 8.5 每次住院
- 8.6 实际住院日数
- 8.7 毒品
- 8.8 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 8.11 机动车
- 8.12 医疗事故
- 8.13 非处方药
- 8.14 潜水
- 8.15 攀岩
- 8.16 探险
- 8.17 武术比赛
- 8.18 特技表演
- 8.19 病理性骨折
- 8.20 疲劳性骨折
- 8.21 有效身份证件
- 8.22 周岁

附表一：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附表二：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阳光人寿壮骨无忧老人骨折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壮骨无忧老人骨折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8.1）事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并经放射线检查（如 X 射线、CT 检查等）证明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的**骨折**（见 8.2）的，则我们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其金额按《给付表》约定的骨折项目及骨折性质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骨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照该骨较严重的骨折性质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将分别按照各骨较严重的骨折性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肢体断离的，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意外骨折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本合同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还须符合下列各项限制：
 （1）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同一骨的骨折给付以一次为限；
 （2）我们对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2 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并经放射线检查（如 X 射线、CT 检查等）证明被保险人发生《给付表》所列的骨折的，我们在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同时，给付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为每次 200 元。

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 2 次为限。

- 2.3.3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并经放射线检查(如 X 射线、CT 检查等)证明被保险人发生《给付表》所列的骨折须住院治疗,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3)就诊,经**专科医生**(见 8.4)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每次住院**(见 8.5),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见 8.6)-3)×意外骨折住院津贴日额所得数额**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日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以 60 日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0)的**机动车**(见 8.11);
 -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8.12);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3)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4)、跳伞、**攀岩**(见 8.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6)、摔跤、**武术比赛**(见 8.17)、**特技表演**(见 8.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见 8.19)或**疲劳性骨折**(见 8.20)。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意外骨折保险金、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和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8.21)；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 X 射线、CT 等）、鉴定结论符合 8.2 “骨折”释义所列举的情形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骨折急救服务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 X 射线、CT 等）、鉴定结论符合 8.2 “骨折”释义所列举的情形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医疗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5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6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向我们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见附表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累计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3) 本合同解除；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见附表二)。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表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22) 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见附表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骨折** 特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 8.3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5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或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若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治疗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9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8.6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9 **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 8.20 **疲劳性骨折** 主要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 8.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2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表一：《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组别	骨折项目	不同骨折性质的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1)的给付比例	非开放性骨折的给付比例
1	骨盆(注2)、髌骨、股骨骨折	50%	35%
2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25%
3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3)、椎骨(注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颅骨(注5)、锁骨骨折	20%	15%
4	肋骨(注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7)、指骨(注8)、肩胛骨、胸骨、掌骨(注9)、跖骨(注10)、跗骨(注11)、桡骨远端骨折	15%	10%

注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2：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附表二：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至保险期间届满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注：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退还保险费的比例为零。